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
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承銷商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次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
件，業於__年__月__日收足款項，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請備查，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複核
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_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
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並未發現有違反「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承銷部門主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
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項 目 | 發行人填報 | 承銷商複核意見 | 備註 |
|--|--|---------|----|
| 一、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業依公司法第26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二、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如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向外公開發行者，是否業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三、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未有違反公司法第270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第8條或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事。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四、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業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30日內依公司法第273條規定，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新股公告。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五、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業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7條規定，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30日內，將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六、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業於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3個月內收足股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七、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預定發行日是否未超過向本會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之預定發行期間。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之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八、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是否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业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價格如低於票面金額者，是否已於公開說明書及認股書中以顯著字體載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合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九、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如採詢價圈購方式承銷者： (一)是否已依本會102年1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938號令之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 | | |
|---|--|--|--|
| <p>出具詢問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內部人等之聲明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二)是否已將「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 | | |
| <p>十、本次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是否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規定，於股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立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 2 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已於股款收足之日起 2 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p>十一、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 2 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是否已於本次追補發行新股之承銷公告、認股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字體方式刊印累積虧損(或最近二年度稅後虧損)及每股淨值等事項，並註明參閱公開說明書之相關頁次。</p>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 <p>十二、公司辦理本次追補發行，有最近連續 2 年虧損情事者，依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擬具之健全營業計畫是否已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是否已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二)是否已涵蓋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營運、財務概況及連續虧損原因。 2、公司擬採行(或已採行)之改善措施。 3、按季編列未來預計損益情形(合併)至獲利年度為止，並具體載明各損益項目金額之估列依據。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承銷商：